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65號

原告 于語晴

被告 沈柏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亦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未按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3,2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另原告雖於起訴狀記載被告「黎玉香」，惟未載明被告之住所或居所，致本院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是原告書狀程式之記載自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應一併提出被告黎玉香之住所或居所暨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6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8 書記官 陳逸軒